广 东 省 能 源 局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为编制我省光伏发电年度开发方案，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促进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现组织申报我省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项目申报范围为：2021年在建和具备建设条件新开工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列入国家竞价、平价清单项目。

二、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支持性材料：

（一）在建项目

1.项目备案证；

2.项目在建证明材料（含项目建设现场照片或视频）；

3.项目投资主体出具的《并网时间承诺书》（见附件1）。

（二）新开工项目

1.项目建设方案；

2.与县级及以上政府签订的开发协议，或县级及以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支持意见；

3.与土地业主方签订的用地协议或租地合同；

4.电网公司出具的初步接入意见或接入系统批复；

5.项目投资主体出具的《并网时间承诺书》（见附件1）。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认真做好申报项目支持性材料审查工作，加大在建项目现场核查，全面客观评估项目建设条件，确保项目计划并网时间科学可靠。

（二）请各地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并填报《XX市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连同项目申报材料于2021年3月26日前反馈我局新能源和节能处。

（三）为便于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名称，未备案项目建议按“市+县（区）+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光伏电站”方式命名，并在备案时保持一致，项目类型可选择普通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漂浮式等。

附件：1.并网时间承诺书

2. XX 市 2021 年光伏发电项目申报表

广东省能源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耿园园，020-83138598，fgw_nyjxny@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04

附件 1

广东省 2021 年光伏发电申报项目并网时间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单位承诺：

1.申报项目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

2.申报项目容量为_____MW，承诺并网时间为_____。

3.若申报项目在承诺并网时间未并网且实际建成容量低于申报容量二分之一，自愿放弃次年建设方案项目申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项目状态：在建、新开工；

2.承诺并网时间：在建项目不得晚于 2021 年底，新开工项目不得晚于 2022 年 6 月底。

附件2-1

XX市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申报表（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县（区）	建设地点（具体到镇、村）	项目类型（渔光互补/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漂浮式/其他）	备案时间	装机容量（MW）	拟接入变电站名称	拟接入电压等级	送出工程是否开工	投资主体	项目开工时间	承诺并网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2-2

XX市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申报表（新开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县（区）	建设地点（具体到镇、村）	项目类型（渔光互补/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漂浮式/其他）	备案时间	装机容量（MW）	拟接入变电站名称	拟接入电压等级	与政府开发协议签订/地方国土部门出具支持意见时间	用地协议（或租地合同）签订时间	电网初步接入意见（或接入系统批复）获取时间	投资主体	计划开工时间	承诺并网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